

附件：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准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貴校 _____ 年 _____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

其他：_____ (請家長填寫行動載具類型)

行動載具廠牌：HTC、三星、小米、Apple、華碩、微星

華為、oppo、sony、其他：_____ (請家長填寫行動載具廠牌)

申請事由：放學後與家長聯繫使用 其他：_____ (請家長填寫申請事由)

此致

【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核簽章
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